

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北京蒯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0G57J10V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6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业务活动表.....	第 5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7-20 页



北京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荷信审字[2025]第JZ-888 号

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市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市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市红十字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市红十字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市红十字会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应，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市红十字会负责评估市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市红十字会计划清算市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它现实的选择。

市红十字会领导班子负责监督市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市红十字会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



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市红十字会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市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市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市红十字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 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

日期: 2024-12-31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882,684.00	400,459.36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567,189.55	566,366.42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449,873.55	966,825.78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 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207,073.55	796,754.78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242,800.00	170,071.00
				净资产合计	110	2,449,873.55	966,825.78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2,449,873.55	966,825.78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2,449,873.55	966,825.7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790,532.71	1,563,800.00	2,354,332.71	1,199,814.12	1,551,100.00	2,750,914.12
会费收入	2	680.00		680.00	977.20		977.20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35,000.00		35,000.00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2,856.91		2,856.91	1,731.16		1,731.16
收入合计	11	794,069.62	1,563,800.00	2,357,869.62	1,237,522.48	1,551,100.00	2,788,622.48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881,568.62	1,134,000.00	2,015,568.62	1,633,489.77	2,623,829.00	4,257,318.77
捐赠项目成本		881,432.62	1,134,000.00	2,015,432.62	1,633,307.13	2,623,829.00	4,257,136.13
提供服务成本							
会员服务成本		136.00		136.00	182.64		182.64
(二)管理费用	21	13,547.00		13,547.00	14,351.48		14,351.48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895,115.62	1,134,000.00	2,029,115.62	1,647,841.25	2,623,829.00	4,271,670.2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01,046.00	429,800.00	328,754.00	-410,318.77	-1,072,729.00	-1,483,047.7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973,485.1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977.2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3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731.16
现金流入小计	10	2,011,193.4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1	3,346,829.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2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或开展活动支付的现金	13	132,055.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4,534.12
现金流出小计	20	3,493,418.1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482,22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支付的现金	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现金流入小计	43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44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现金流出小计	5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	-1,482,224.6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单位）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取得香格里拉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码为：1353342157729113X2，负责人：张晓莹，住所：香格里拉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1 楼。

本单位主要开展救灾备灾工作，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依法履行职责，全面组织开展备灾、救灾、社会救助、救护培训、志愿服务、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活动、艾滋病预防、基层组织建设、先心病救助、“一对一”助学等各项工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单位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本财务报表的收支仅包括本单位取得的境内外组织及个人的捐赠收入 and 对应款物的支出以及取得的会员费收入、会费支出等，不包括本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本单位财政拨款收支在云南省一体化平台进行核算，预决算信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在云南省财政厅官网和本单位官网另行向社会公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

6、捐赠资产的入账价值

对于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 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 对于接受的劳务捐赠, 不予确认, 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 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 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1)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 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 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 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 则应当设置辅助账, 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 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 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则应当在该资产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予以计量。

7、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2) 短期投资是指本单位依法取得的, 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

(3)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项债权, 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单位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 或者为



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包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以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等。

本单位的存货主要为接收捐赠物资和使用捐赠资金采购的救灾物资。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式

1) 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接受捐赠的存货，按照规定确定其成本。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照规定确定其成本。

2) 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管理权限，经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

期末，按照规定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所称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金额。

9、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1）《民非制度》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限定性净资产中所称的“限制”，是指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之外的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该限制只有在比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目的或章程等关于资产使用的要求更为具体明确时，才能成为《民非制度》所称的“限制”。

（2）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民非制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区分以下限制解除的不同情况，确定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

1)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按照实际使用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该特定日期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置用途限制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使用时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仅设置用途限制的，应当自取得该资产开始，按照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的金额，分期将相关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应当将尚未重分类的相关限定性净资产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如果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将限定性净资产用于特定用途，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或相应日期之后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时期之内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该规定时期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日期之后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特定日期之后，自资产用于规定用途开始，在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年限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



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与限定性净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民非制度》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

5)对于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对限定性净资产所设置限制的，应当在撤销时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限制时，应当将相关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10、收入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本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收入主要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其他收入等。

(1) 捐赠收入是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 会费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 投资收益是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7)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

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捐赠收



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11、费用

费用是指本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管理权限，按照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 其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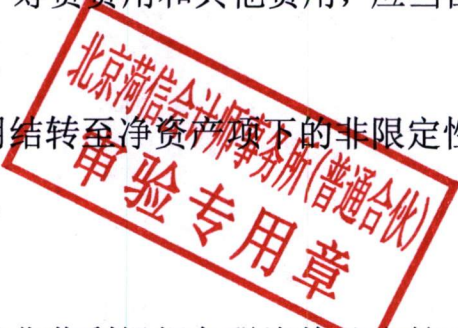


其他费用是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四、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中规定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条件，本单位已经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2024年度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披露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400,459.36	1,882,684.0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00,459.36	1,882,684.00

（二）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初余额
----	------	-------	-------	------



捐赠物资	491,916.42	777,429.00	852,702.13	567,189.55
采购物资	74,450.00	132,055.00	57,605.00	
合计	566,366.42	909,484.00	910,307.13	567,189.55

(三) 净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净资产变动额	期初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796,754.78	-410,318.77	1,207,073.55
限定性净资产	170,071.00	-1,072,720.00	1,242,800.00
合计	966,825.78	-1,483,045.27	2,449,873.55

(四) 收入

1. 收入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收入	1,199,814.12	1,551,100.00	790,532.71	1,563,800.00
会费收入	977.20		680.00	
政府补助收入	35,000.00			
其他收入	1,731.16		2,856.91	
合计	1,237,522.48	1,551,100.00	794,069.62	1,563,800.00

注：政府补助收入用于购买“应急包”、大衣和棉被。

2. 捐赠收入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捐款用途	捐款金额	捐物金额	合计
“5.8”博爱一日捐	救助	344,334.85		344,334.85
2024年58公益日 “人道暖迪庆”	项目经费	39,524.50		39,524.50
定向捐赠	帮扶香格里拉残障儿童	100,000.00		100,000.00
定向捐赠	格咱村太阳能路灯亮化	400,000.00		400,000.00
定向捐赠	格咱乡格咱村道路修补维护工程	198,000.00		198,000.00
定向捐赠	洛吉乡尼汝村公路挡墙建设	120,000.00		120,000.00
定向捐赠	洛吉乡尼汝村普拉组滑坡治理建设	190,000.00		190,000.00
定向捐赠	洛吉乡尼汝村普拉组饮水管道维修 养护及尼中租排水沟工程建设	110,000.00		110,000.00
定向捐赠	上江乡良美村供水项目	433,100.00		433,100.00
红十字日常捐赠	救助	36,525.77		36,525.77
日常助学	助学捐助	2,000.00		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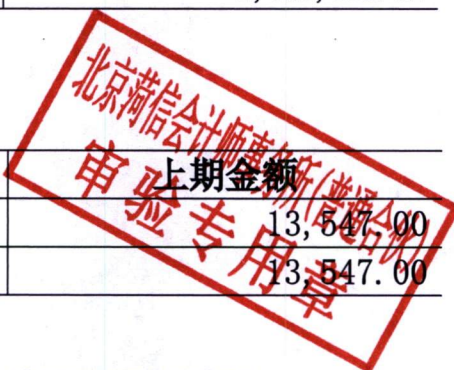
捐赠物资	捐赠物资		777,429.00	777,429.00
总计		1,973,485.12	777,429.00	2,750,914.12

(五)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款支出	4,257,136.13	2,015,432.62
会费支出	182.64	136.00
合计	4,257,318.77	2,015,568.62

(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管理费	14,351.48	13,547.00
合计	14,351.48	13,547.00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单位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单位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单位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七、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

本单位第一届理事会理事 25 人，2024 年因工作变动有 7 名同志不再担任本单位第一届理事会理事，本单位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所在单位推荐，对调整的 7 名理事进行更换。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说明

无。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



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二、接受劳务捐赠的情况说明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无。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单位本年总支出合计 4,271,670.25 元，其中公益性活动支出合计 4,257,136.13 万元，占同期总收入 2,750,914.12 元之比为 154.75%，占同期总支出之比为 99.66%，已达到当年总支出的 50%以上；该公益性活动支出为上年总收入 2,354,332.71 元的 180.82%，已达到“原则上捐赠年度支出不低于上一年捐赠收入的 70%”的要求。

2、由于本单位一套人马，两个账套，即同时还执行了一套政府会计制度账套。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本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账套不含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且人员工资和福利全部在政府会计准则账套中列支，绝大部分管理费用也由政府会计准则账套承担，故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账套中管理费用发生额相对较少，本年度仅为红会而直接发生的管理费用支出为 1.44 万元，占本年度总支出的 0.34%。

香格里拉市红十字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BXP89U8M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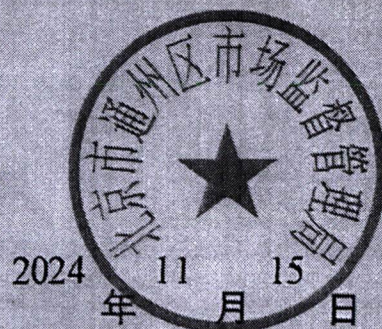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0号院2号楼25层2518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武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60号院2号楼25层251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1969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2月13日



证书序号 00226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51500450384

证书编号: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武静 15150045038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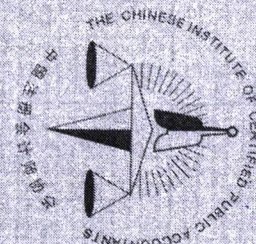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锐萍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10-18
工作单位 河南丰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84198710184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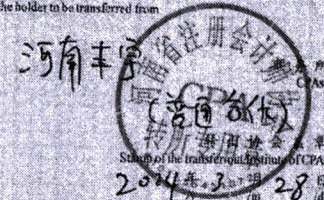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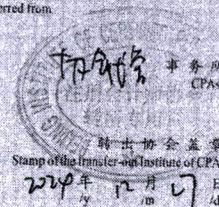
杨锐萍 41000129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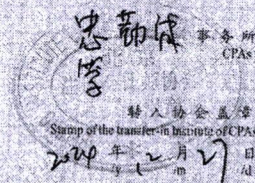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12900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1 月 17 日